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448/20-21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O/1(20-21)  
NM 20/21-24(2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(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)

#### 議程初訂本

繼 2021 年 3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(3) 430/20-21 號文件發出會議預告，本人現附上上述會議的議程初訂本，該議程會刊載於立法會網站。

2. 一如議員所知，上述會議旨在讓議員在《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二讀辯論發言。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 IIIA，每位議員在二讀辯論中可發言一次，發言時間上限為 10 分鐘。鑑於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會有足夠時間讓全部議員在該辯論中發言，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上述會議只會在 4 月 21 日舉行一天，於當天上午 11 時開始，在再無議員示意想發言時便休會。

3. 謹提醒打算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密切留意辯論進度，準時返回會議廳。在 4 月 21 日未有發言的議員將不可在該辯論中發言。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上，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之前，只有官員可以發言。

立法會秘書

連附件

(韓律科代行)

A 20/21-24

# 立法會

## 議程 (初訂本)

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

### I.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

提交本會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載於附錄

### II. 書面質詢

容後通知

### III. 政府法案

二讀(恢復辯論)(議員發言)

《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》 : 財政司司長

立法會秘書

2021年4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

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

附屬法例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|
| 1. <u>《〈2021年仲裁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</u>         | 2021年第46號 |
| 2. <u>《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</u> | 2021年第48號 |
| 3. <u>《2021年儲稅券(利率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</u>          | 2021年第49號 |